

山东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文件

鲁森防发〔2022〕3号

关于进入 2022-2023 年度森林防火期的通知

各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经省森防指主要领导同志同意，决定我省从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进入 2022-2023 年度森林防火期。望各市、各成员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和省森防指部署要求，全力抓好各项防范扑救措施落实，积极做好进入防火期各项工作。

山东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2022 年 9 月 26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山东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6 日印发
